

# 那风来自何处，又将吹向何方

——朱婧小说素描

■汪政



可能在许多人的眼中，朱婧是一位文学新人。其实她的文学“年龄”远比人们想象的长得多，长得需要向前翻20多本日历，才能看到她当年写作的身影。虽然中间暂停了好长时间，但那个“当年”，还是若隐若现地存在于朱婧今天的文字里，只不过当年的“青春”与“少年”，是以主人公的“过去时”参与进来的。这样的显现方式，不仅是朱婧小说美学延宕至今的长尾效应，也是她对人物性格与命运认知的一个侧面，即任何一个人的现在乃至未来都有其来时路。《云上的孩子》中的“我”这样评价自己：“我拥有的也许不过是许多女孩子都曾有一段回忆，只不过我较为心意执拗。”在经历了失去与曲折之后，她果然回到了过去。在朱婧的小说世界中，执拗的又何止她一个？只不过各自执拗的内容不同，结果也不同罢了。

从这个角度出发，说朱婧的一些作品是“成长小说”也无不可。她笔下许多人物的年龄起点都相当低，有的甚至是懵懂的孩子走过来的。到了高中，他们的记忆才慢慢变得清晰起来，而他们的人生也似乎有了一些底层的逻辑——他们要读懂父母长辈背后影影绰绰的故事，这样的故事演变成了另外的情节。他们更多面对的是伙伴关系，伙伴之间互为镜像，带着各自的戏份逐渐走到聚光灯下。在成长的过程中，他们既要解决与生俱来的疑惑，又要应对那些迎面相撞的问题。这些作品中呈现的疑惑、问题与境遇，带给人们对朱婧作品不同的认知模块，比如家庭，比如女性，比如学院或知识分子，但更多的是多种元素的混合。

朱婧的家庭小说，属于典型的“轻家庭小说”或曰“小家庭小说”。所谓“轻”与“小”，首先体现在小说里的家庭人口极简：多为三口之家，更常见的是两人组合。事实上，朱婧笔下的家庭仅保留了家庭在社会学、经济学维度最基础的构成形态，许多中国现代文学以来家庭小说的主题在朱婧的作品中是阙如的。

当然，更恰当的判断是，朱婧对家庭的书写更具当下性与现代性，贴合当前城市新生家庭的现实状态。她的创作目光更多聚焦于新婚不久，甚至徘徊在婚姻边缘的年轻群体，描摹他们的情感状态与内心褶皱，书写他们需要消解的婚前遗留问题，尤其着力呈现他们如何应对自我内心与外部现实带来的双重困扰，《危险的妻子》《一日与永恒》等都是这样的作品。“一日与永恒”是一个很好的隐喻，对朱婧作品中刚进入恋爱或婚姻中的年轻人来说，“一日”是容易的，“永恒”就太难了，在当下不真实的世界，他们的家庭或婚姻要落地实在不易。他们努力过，但这种努力使他们的婚姻与家庭都近于一种戏剧性的虚拟。《一日与永恒》中的“我”这样自我道白：“无数的伎俩与浮夸在眼前演，我可以配合演出，认真道谢，也会在矫揉造作的成人世界里承认纯真岁月的最终远离。”在这样的情感与认知中，家庭与婚姻

都可能失去重量与坚固。

演戏与演出是朱婧小说人物常见的状态，这与他们真诚与否无关。朱婧的写作关注女性，但既有的女性小说认读视角，或许不适合她笔下的女性形象，否则，以她们为另一半组成的婚姻与家庭故事，可能就得改写了。

首先让我们惊讶的是，朱婧作品中年轻女性那么的柔弱、顺从，且轻易放弃。也许，这些现成的说辞都不足以说明她们的复杂性，但从行动上，她们确实让我们疑惑：她们从社会角色转变为纯家庭角色何以如此轻率？《我的太太变成了鼠妇》相当典型。如果不是这篇《鼠妇》，我真的不知道“鼠妇”是什么。它与老鼠没有半点关系，原来就是我们俗话里的“西瓜虫”，更让我意外的是，它竟然是与虾、蟹类亲缘关系更近的甲壳动物。作为生活在阴暗潮湿中不见天日的昆虫，用它来比喻作品中的太太，实在是太恰当了。有意思的是，这个短篇以男性的第一人视角进行叙述，是“我”发现妻子变成了“鼠妇”。我们不知道妻子的感受，只看到她的丈夫这么评价，说她是“良才”，而且强调是“天然”的良才：“天然，是天然让我的太太成为这个世代弥足珍贵的良才”。这个“良才”就是做一个好妻子。他眼中的她和他眼中的她这么认为的好妻子：“婚后我对太太提出不要出去工作的要求，她连软弱的抵抗也没有……她回报我对家庭的热爱和投入，她很容易建立起一种让生活流畅到丝一般顺滑的日常，她给了我美丽舒适的家。”如果换成女性视角呢？从自觉的层面讲，似乎差别也不大。比如，《危险的妻子》就是妻子的第一人视角。小说中有许多家务、育儿的细节描写，处处可见妻子的投入、专注与享受：

这样的时刻让我觉得好像在这里，在这个房子里，在我每天赤着脚丈量每一寸地板的永恒里，在我熟悉的每个抽屉每个角落物品摆放的永恒里，过完我的一辈子。

但真的会如此吗？如果《我的太太变成了鼠妇》中的“我”不是在偶然之中发现妻子网购的秘密，也许一切都安然如常。但那间储藏室里不可思议、毫无必要的网购物品，将妻子逼成了黑暗中一只“鼠妇”。这样的对照在《危险的妻子》中是让“我”的同学梨花夫妇去承担的，与“我”们夫妇不一样，梨花夫妇出了问题——丈夫肖出轨了。

空间的隔绝感让人无法回避，也成为理解我小说的入口之一。”她极强的自我阐释能力常给评论者以“蒙对答案”般的鼓舞，她很喜欢像研究别人一样研究自己，就像她笔下的“讲自己的故事就像讲别人的故事一样”的女人们。蒋在提到了“隔阂”一词，在我看来，它更像是“between”的真正指向，是蒋在小说中着力呈现的东西。几年前读她的另一部小说集《飞往温哥华》时，我曾以为蒋在笔下那种冷淡与窒息感，来自无法融入的异域。因为背井离乡，才会觉得“这个世界离自己很远，阳光草地花木一切都与自己无关”。（《飞往温哥华》）如今看来，当代社会的隔阂是不以国度、族群为转移的。人们都一样，难以共情他人，亦难以解释自己。

最深一层的隔阂存在于自我与自我之间：一个拼命想要解释的自我，和一个在复杂性中弥散的自我，陷入一场可望而不可即的纠缠。如前文所述，蒋在喜欢阐释自己，这也许是她下达给自己和每一位小说人物的任务。蒋在写别人的故事，人物通过沉浸在思绪中梳理过往，都是在试图阐释自身的复杂性，尽管最大的收获往往是复杂性本身。这塑造了小说在形式上的“隔阂”：长久沉浸于回忆与自我，短暂闪回此在与外界。在无暇顾及“外面天气”的同时，“里面天气”——思绪中、回忆中的被情绪渲染的天气，总是雨雪交加。

人与人的隔阂、人与世界的隔阂、人与自我的隔阂，在隔阂的包围中，“我对隔阂开始变得熟悉”。明白隔阂注定长期存在之后，蒋在选择安于隔阂：“不应该去讲述，而是去陪伴；不是试图去解释，而是去承认它的复杂与沉重。”那么，究竟如何在隔阂中实现陪伴呢？谜底就在谜面上：问一声，外面天气怎么样？

在人类漫长的历史上，天气曾是大自然生杀予夺的手段，冷暖早涝决定温饱存亡，人人都要熟捻于心，打招呼都会问一句“天气怎么样”。而后，都市出现了，铜墙铁壁，空调暖气隔绝了寒霜酷暑，也隔

朱婧的小说中除了“鼠妇”，还充斥着诸多其他的动物与昆虫意象，如狗、猫、蟾蜍、蜥蜴……是像狗与猫一样分担人物的情感，还是像“鼠妇”一样蜷缩到自己的空间中，抑或是如蜥蜴一样断尾求生？不管是哪种方式，朱婧的作品是安静的、温和的，她的人物在成长，是安静的成长；她的人物在寻找，是隐秘中的寻找；她的人物在反抗，也是温和的反抗。

在朱婧的作品中，像《吃东西的女人》《大声说话的女人》《当我绽放时》等已属风格相对激烈的作品。《吃东西的女人》以“进食”为核心，人物的情感起伏、婚姻境遇，人生各个阶段的意味、心性体验，均在“吃东西”这一动作中得以显现。阅尽无数餐桌，别人的腹中可以丰富复杂，“相形之下，她显得贫乏而单薄，好像从来如此”。

可以是吃东西，也可以是说话。《大声说话的女人》中“我”的愿望都可以简化成“大声说话”。“我快速地更换男友，与其说在学习恋爱，不如说在学习说话。”直到最后，她都“不知道该如何大声说话”。但她似乎明白了这样的道理：“不能大声说话，不能流畅说话，其实是发生在权力结构中的落差的人之间。”

《当我绽放时》是朱婧难得的叙事跨度较长的作品，因为需要一个长时段以容纳一个人的历史，而这部分人史又不可避免地与上一辈的人生轨迹重叠，长辈的生命态度由此成为她自我认知的镜子、价值尺度与成长警醒。小说的中心词是“身体”，或者说是“女性的身体”，更准确地说是“两代女性的身体”。主人公目睹母亲从娇小变得粗壮，从瘦削变得丰硕，从紧致变得松垮，从羞涩变得无感……这一切不仅在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力，更在于生活的艰难，还在于她自己的放弃与不自爱，最终只能将传统的所谓“美好的期望”寄予下一代。到了“我”这里，似乎有了自觉的意识，形成关于身体“标准”“形态”与“风格”的认知，以及一切关于女性的美德，但这些东西的意义在哪里？归谁所有？它们“何时会真正属于我，不是作为工具、不是作为盔甲、不是作为武器，我不知道，何时真正的我可以从自己的身体中绽放”。这样的心理状态是朱婧作品人物最终的精神归属。

我们和朱婧小说中的人物一样，哪怕有深切的感受，内心深处暗藏许多的不满与不甘，却始终找不到明确的答案。然而，这恰恰说明朱婧的实在与诚恳，她走在了我们前面，于生活的细微处，在命运的薄末之际，敏锐感知到“风欲来”的预兆，却未急于定义那风来自何方，又将吹向何方。朱婧和她笔下的人物一样，只是真实地呈现自己。作为小说家，她的想法是“只要把一切推至圆融动人足矣。我多想一点，我不怕慢，我要多花点时间，给小说更多一点东西”。

说到底，我们并不比作家知道得更多。（作者系江苏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名誉主席）

## 青观察

不同于江南文人雅士笔下有关饮食的“纯鲈之思”和“不时不食”的精妙节律感，东北文学先天带有一种粗粝和滚烫，投射到饮食中亦然。“东北”作为一个中国版图上独特的地理概念，不仅象征一种磅礴凛然的气象，也暗含了一种浓烈的情绪，以及一种事关存亡的极致体验。当北纬42度以北的风裹挟着寒流长驱直入，天地万物被封印在漫长的苍白之中时，食物便具有了战斗属性——它不再仅仅具有果腹的意义，更是肉身对抗虚无的一道防线。对于生活在东北的人而言，吃，是一种战斗；嚼，是一种宣泄。无数的东北作家，正在通过味蕾的记忆书写着东北这片土地的变迁与温情。

如果要追溯现代东北文学中的美食书写，那么萧红是无法绕开的坐标，在她笔下，饮食往往伴随着一种深层的生存恐慌。在《商市街》记录的哈尔滨流浪岁月里，口感粗粝的黑面包是萧红与萧军果腹的唯一指望，为了这几口干涩的粮食，他们要在寒风刺骨的街头辗转，忍受店主的白眼与克扣，每一次伸手接过面包，都像是在把自尊碾碎在冰雪里；列巴圈更是奢侈品般的存在，想要吃一次，要挨饿数日，甚至是典当衣物来换；就连一杯热水都成了遥不可及的奢望，寒冬里捧着冰凉的粗瓷碗，喝下的不是暖意，而是混杂着委屈与挣扎的苦涩。当被饥饿逼到绝境，在生存面前，体面早已成了最不值钱的東西：“我拿什么来喂肚子呢？桌子可以吃吗？草褥子可以吃吗？”这些朴素到极致的文字，没有华丽的辞藻，却将战乱年代底层人的生存困境刻进文字肌理，让饮食成为丈量艰难困苦的标准尺。

在迟子建的小说《白雪乌鸦》中，鼠疫时期的哈尔滨被死亡的阴影笼罩，在这座中外文交融的城市里，俄式的红肠、苏波汤与中式的饺子、炖菜交织共生。当人们躲在厚重的窗帘后，在风雪夜里大口喝着烈酒、吃着热菜，这便是东北人“死亡阴影下的生存底线”。或许正是这种历史深处的阴影，赋予了东北饮食一种在灾难面前也要实打实吃饱的实用主义韧性。这种韧性投射到餐桌上，便化作了令南方游客瞠目的“量大实惠”。如今，当游客们涌入东北人的市场，惊叹于那几乎溢出的食物分量时，他们或许未曾意识到，这不仅仅是分量的差异，更是一种生存哲学的回响。那是曾经饱受饥寒与恐慌的人们，对生活给予的最大敬意。如果说有一种食物能完美承载这种“量大实惠”的生存美学，那无疑是“东北大炖菜”。

“炖”是东北饮食中最具象征意义的烹饪方式。“酸菜白肉”“东北乱炖”“杀猪菜”等东北特有的炖菜常常出现在文学作品里。迟子建在长篇小说《烟火漫卷》中写道：“哈尔滨人喜欢炖菜，尤其是晚餐，如果没有一样炖菜，肠胃都会和你过不去，总觉得缺了什么。炖菜是荤腥与蔬菜的狂欢，是牲畜王国与性灵草腥在千家万户的美妙相逢。牛、羊、猪、鸡、鸭、鹅、鱼、虾、蚌、肉鸽，地上跑的，天上飞的，水里游的，都可挑起炖菜的大梁。”东北人讲的“乱炖”，突出的重点在一个“融”字：酸菜、排骨、土豆、粉条，一股脑儿地下锅，纷纷相融在这一口铁锅里，人们围坐在铁锅的一圈儿，等着大快朵颐。在“炖”的过程中，各种食材的个性被消磨，味道逐渐渗透，最终融合为一种浓郁、黏稠而又浑然一体的滋味。

东北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最早进入工业化的地域，单位制、工厂文化、集体生活构建起当地几代人的日常秩序与精神世界，“大锅饭”式的共享模式，成为工业时代最鲜明的生活印记。“乱炖”并非简单的烹饪方式，而是一种化有限为丰盈、融百味为一体的生存智慧，暗含着不分你我、共享共济的朴素平等理念。步入物质丰裕的当代，这样的饮食文化并未褪色，反而在社

“风挟着雪席卷而来，何瑾秋裹紧身上的衣服，走进了风雪之中。”（《11号病房》）也许我们从不需要给自己一个完美的解释，只需要在最真实的天气中，把身上的衣服裹得更紧一点，保持深呼吸的节奏，走下去。

我想我们可以回答开头的问题了。“外面天气怎么样”，就是在隔阂间的一次呼吸，就是A Breath in Between。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中国当代文学专业博士生）

# 天寒地冻里，恰有最滚烫的人间烟火

东北文学中的饮食生活

■艾昕

交与待客场景中，成为东北人真诚豪爽、热情待客的标志性“硬菜”，以热气腾腾的烟火气，延续着地域独有的人情温度与精神品格。

在东北，食物可以不精致，但必须“硬”。“硬”在里子，也要“硬”在面子，鸡鸭鱼等常见又有营养的食材成为优选。班宇在《盘锦豹子》中写孙旭庭相亲时带来的一碗炖鸡，“表面都有一层黄澄澄的油花，又烫又腻”。在东北人看来，用高能量、重油水的菜招待客人才是最大的诚意。根据饮食规律，生活在寒冷地域的人们总是需要食物有更多的热量以便自己踏实过冬，故而无论是为了生存的精打细算，还是为了尊严的浓墨重彩，这道“乱炖”的硬菜既驱散了北地的极寒，也展示出黑土地上实打实的人情冷暖。

近年来，烧烤与饮酒成为最具标识性的文学意象，频繁出现在“新东北作家群”的作品之中。相较于传统东北文学里以炖锅、灶台为中心的饮食书写，新一代作家更偏爱将叙事场域从家庭、工厂、大院，转移到夜晚街头的烧烤摊。烟火燎的露天摊位、冰啤酒碰撞的清亮声响、围坐夜谈的松弛与粗粝，共同构成了新东北文学最典型的空间意象，也成为一代人精神状态与生活方式的文学投射。

不同于南方饮食文化中“食不厌精”的审美追求，也不同于北京文人笔下对食物渊源的考究，东北的烧烤摊是去中心化、反精致的。东北方言中关于吃的动词，充满了爆发力：不说“吃串”而说“撸串”；不说“喝酒”而说“整两口”；不说“大吃一顿”而说“造一顿”。“撸”带着一种破坏性和速度感，仿佛要将肉从签子上剥离下来；“整”是一个万能动词，它意味着解决问题、掌控局面；“造”则带着一种工业生产般的豪迈。这些动词的使用，折射出东北人在面对生活困境时，依然试图保持的一种主体性——哪怕生活一地鸡毛，也要生猛地把它“吃”下去。

在“铁西三剑客”的笔下，年轻一代的主人公们经常游荡在城市的边缘，故事往往发生在夜晚，发生在街边的塑料棚里，发生在炭火明灭的烧烤摊上。这里是“社会人”的场域，也是新的江湖。吃烧烤不仅仅是为了填饱肚子，更是一种精神的抚慰。这种场景下的饮食是暴烈的，“吃”不再是为了细嚼慢咽，而是为了吞咽现实。对于那些在现实生活中经历挫折、情绪徘徊的年轻人来说，“撸串”是他们接触生活并与这个世界和解的方式。与之搭配的大多时候都是啤酒，东北人称之为“绿棒子”。酒是东北文学的“墨水”，在寒冷中，酒精提供热量；在烦恼中，酒精安放思绪。在东北文学中，酒不是用来品的，是用来“透”的——它是社交的纽带，更是心灵的寄托。郑执在《仙症》等作品中，更多地挖掘了酒精对东北文学的意义。人们在酒桌上称兄道弟，在酒桌上痛哭流涕，在酒桌上许下无法实现的诺言。酒后的真言，往往是小说中最动人的独白。

当都市文学中的饮食男女手握红酒瓶在暗光下身姿摇曳，咖啡、轻食沙拉成为生活必备，东北文学中粗粝的饮食书写或许正是对某些过度包装的消费主义文化的抵抗。我们回望那些关于东北的文字，可以看到十月底便漫天飘雪，空旷的厂区继续它未完成的重工业叙事，然而总有异香透过机油味和黑土地的味道传来，那是一种浓烈的烟火气。一锅锅炖菜、一串串烧烤、一缸缸酸菜，炖煮出了一部关于中国北方平民生活的史诗。在那升腾的蒸汽背后，我们看到的，是一个个在严寒中努力生活、用力爱恨的鲜活的东北人，而文学给予我们感动的本身或许正在于此——天寒地冻里，恰有最滚烫的人间烟火。

（作者系赤峰学院文学院讲师）

## 青推荐

# 隔阂间的一次呼吸

——蒋在小说集《外面天气怎么样》里的「天气诗学」

■王安陆



《外面天气怎么样》，蒋在著，人民文学出版社，2025年9月

小说集《外面天气怎么样》的英文名是A Breath in Between，我问蒋在，为什么是这个英文名？她说，生活中的间隙，或两个事情之间的一次呼吸。她以为我需要翻译。其实我是想问这本书和天气有什么关系。

于是自己去读、去想。“外面天气怎么样”是一个问句，是由“不见天日”的“里面”的人提出的。“里面”是哪？在同名短篇小说《外面天气怎么样》中，“里面”是主营洗浴、按摩等业务的“雅典娜”，是以“023”为代表的底层劳动者在都市中工作的隔间。服务业的程序化、隐私性，决定了“外面天气”注定被逼仄的墙角与厚重的窗帘隔绝。她们身在北京，却不曾真正融入北京。香山、故宫、颐和园等家喻户晓的北京地标，就像“外面天气”一样，只能是她们想象中的符号，最终化作一声萍水相逢的请求：替我去看看吧。

蒋在在小说集的后记中写道：“这种

